



2024 年初级会计职称《经济法基础》精讲班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考点 3】消费税计税依据 (★★★)

消费税税率采取**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啤酒、黄酒、成品油）两种形式。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分为**从价计征**、**从量计征**和**从价从量复合计征**三种方法。

1. 从价定率计征

(1) 计税公式

应纳税额=销售额或组成计税价格×比例税率

【解释】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销售额、销售数量的，或者将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组成成套消费品销售的，**从高适用税率**。

(2) 销售额的确定

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应税消费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包括应向购买方收取的**增值税税款**。

销售额	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含增值税的销售额÷（1+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价外费用	是指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赔偿金、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

【注意】白酒生产企业向商业销售单位收取的**品牌使用费**是随着应税白酒的销售而向购货方收取的，属于应税白酒销售价款的组成部分，因此不论企业采取何种方式或者以何种名义收取价款，均应并入白酒的销售额中缴纳消费税。

【考题·多选题】根据消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白酒生产企业销售自产白酒收取的下列款项中，应并入销售额计征消费税的有（ ）。(2023 年)

- A. 品牌使用费
- B. 优质费
- C. 增值税税款
- D. 包装物租金

答案：ABD

解析：ABD 正确：价外费用是指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赔偿金、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C 错误：销售额是指纳税人销售应税消费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包括应向购买方收取的增值税税款。

【考题·单选题】甲汽车经销商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 年 10 月零售超豪华小汽车 10 辆，取得含增值税销售额 2034 万元。已知增值税税率为 13%，消费税税率为 10%，计算甲汽车经销商当月零售超豪华小汽车应缴纳消费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2021 年)

- A. $2034 \div (1-10\%) \times 10\% = 226$ （万元）
- B. $2034 \times 10\% = 203.4$ （万元）
- C. $2034 \div (1+13\%) \div (1-10\%) \times 10\% = 200$ （万元）
- D. $2034 \div (1+13\%) \times 10\% = 180$ （万元）

答案：D



解析：（1）“2034 万元”题目明确交代为含增值税销售额，应作价税分离处理，排除选项 AB；
（2）已经明确给出销售额，不涉及“ $\div (1-\text{消费税税率})$ ”，排除选项 C，选项 D 正确。

【考题·单选题】2019 年 10 月甲药酒厂生产 240 吨药酒，销售 140 吨，取得不含增值税销售额 1000 万元、增值税税额 130 万元。根据消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甲药酒厂当月销售药酒计征消费税的计税依据是（ ）。
（2019 年）

- A. 1000 万元
- B. 1130 万元
- C. 240 吨
- D. 140 吨

答案：A

解析：（1）药酒不属于“白酒”，不实行复合计征，也不实行从量计征，而是从价计征消费税，排除选项 CD；
（2）从价计征消费税的计税销售额为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排除选项 B。

【考题·单选题】甲地板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 年 11 月销售自产实木地板取得含增值税销售额 107.35 万元。已知实木地板增值税税率为 13%，消费税税率为 5%，甲地板厂当月该业务应缴纳消费税税额的下列计算列式中，正确的是（ ）。（2016 年）

- A. $107.35 \div (1+13\%) \times 5\%$
- B. $107.35 \div (1-5\%) \times 5\%$
- C. $107.35 \times 5\%$
- D. $107.35 \div (1+13\%) \div (1-5\%) \times 5\%$

答案：A

解析：实行从价定率征收的应税消费品，其计税依据为含消费税而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如果销售额为含增值税的销售额时，必须换算成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

2. 从量定额计征

（1）适用对象

啤酒、黄酒、成品油

（2）计税公式

应纳税额=销售数量×定额税率

（3）“销售数量”确定

①销售应税消费品的	为应税消费品的销售数量
②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	为应税消费品的移送使用数量
③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	为纳税人收回的应税消费品数量
④进口应税消费品的	为海关核定的应税消费品进口征税数量

【考题·多选题】根据消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确定从量计征销售数量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2023 年）

- A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为纳税人收回的应税消费品数量
- B. 进口应税消费品的，为海关核定的应税消费品进口征税数量
- C. 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的，为应税消费品的生产数量
- D.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为应税消费品的移送使用数量



答案：ABD

解析：销售数量，是指纳税人生产、加工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数量，具体规定为：

- （1）销售应税消费品的，为应税消费品的销售数量。（C 错误）
- （2）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为应税消费品的移送使用数量。（D 正确）
- （3）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为纳税人收回的应税消费品数量。（A 正确）
- （4）进口应税消费品的，为海关核定的应税消费品进口征税数量。（B 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应选 ABD。

【考题·单选题】2019 年 5 月甲石化公司销售自产汽油 800 吨，办公用小汽车领用自产汽油 1 吨，向子公司无偿赠送自产汽油 0.5 吨。已知汽油消费税定额税率为 1.52 元/升，汽油 1 吨=1388 升。计算甲石化公司当月上述业务应缴纳消费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2020 年)

- A. $(800+1+0.5) \times 1388 \times 1.52$
- B. $(800+1) \times 1388 \times 1.52$
- C. $800 \times 1388 \times 1.52$
- D. $(800+0.5) \times 1388 \times 1.52$

答案：A

解析：办公用小汽车领用自产汽油和向子公司无偿赠送汽油，均属于消费税视同销售情形，应照章缴纳消费税。甲石化公司当月应缴纳的消费税= $(800+1+0.5) \times 1388 \times 1.52=1690972.64$ （元）。

【考题·多选题】根据消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应税消费品中，采用从量计征办法计缴消费税的有（ ）。(2020 年)

- A. 黄酒
- B. 葡萄酒
- C. 啤酒
- D. 药酒

答案：AC

解析：啤酒、黄酒、成品油从量计征消费税。

【考题·多选题】根据消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实行从价计征消费税的有（ ）。(2015 年)

- A. 高档手表
- B. 烟丝
- C. 高尔夫球
- D. 黄酒

答案：ABC

解析：选项 D：啤酒、黄酒、成品油从量计征消费税。

3. 复合计征（卷烟+白酒）

- （1）适用对象：卷烟、白酒
- （2）计税公式：应纳税额=销售数量×定额税率+销售额或组成计税价格×比例税率

【考题·单选题】根据消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应税消费品中，实行从价定率和从量定额复合方法计征消费税的是（ ）。(2022 年)

- A. 电池



B. 游艇

C. 涂料

D. 白酒

答案: D

解析: 在消费税的征税范围中, 只有卷烟和白酒实行从价定率和从量定额复合方法计征消费税。

【考题·单选题】2019年9月甲酒厂销售自产M型白酒20吨, 取得含增值税销售额2260000元。已知增值税税率为13%; 消费税比例税率为20%, 定额税率为0.5元/500克。计算甲酒厂当月销售自产M型白酒应缴纳消费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 正确的是()。(2020年)

A. $2260000 \times 20\% + 20 \times 2000 \times 0.5$

B. $2260000 \div (1+13\%) \times 20\%$

C. $2260000 \times 20\%$

D. $2260000 \div (1+13\%) \times 20\% + 20 \times 2000 \times 0.5$

答案: D

解析: (1) 白酒为复合计征消费税的应税消费品, 应纳税额=销售额×比例税率+销售数量×定额税率, 排除选项BC;

(2) 本题已经给定了2260000为含增值税价款, 需要做价税分离, 排除选项A。

【考题·单选题】2019年10月甲烟草批发企业向乙卷烟零售店销售卷烟200标准条, 取得不含增值税销售额20000元; 向丙烟草批发企业销售卷烟300标准条, 取得不含增值税销售额30000元。已知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比例税率11%, 定额税率为0.005元/支, 每标准条200支卷烟。计算甲烟草批发企业当月上列业务应缴纳消费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 正确的是()。(2020年)

A. $20000 \times 11\% + 30000 \times 11\%$

B. $20000 \times 11\% + 200 \times 200 \times 0.005$

C. $30000 \times 11\% + 300 \times 200 \times 0.005$

D. $20000 \times 11\% + 200 \times 200 \times 0.005 + 30000 \times 11\% + 300 \times 200 \times 0.005$

答案: B

解析: (1) 甲烟草批发企业向“乙卷烟零售店”销售卷烟, 属于批发销售卷烟, 应缴纳消费税; 而甲烟草批发企业向“丙烟草批发企业”销售卷烟, 属于批发企业之间的销售, 不缴纳消费税。

(2) 复合计征方法下消费税应纳税额=销售额×比例税率+销售数量×定额税率= $20000 \times 11\% + 200 \times 200 \times 0.005 = 2400$ (元)。